



白栎树沙沙响

BAI LI SHU

SHA SHA XIANG

李杭育 李庆西著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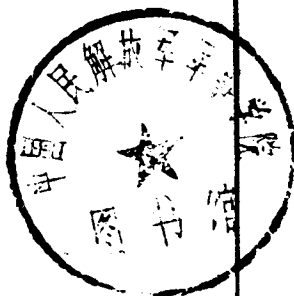


白栎树沙响

李杭育

李庆西著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

白 栎 树 沙 沙 响

李庆西 李杭育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12.6 插页1 字数266,000

1986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,700册

书号: 10100·831 定价: 1.75元

责任编辑 沈泰来

序

曾听一位老作家说：写小说最怕收集子。那意思是，把平日散于各处的东西摆到一起，不免产生良莠参差、瑕瑜互见的感觉，更容易暴露自己未曾意识到的某些问题，诸如风格的单一，题材的狭窄，人物、情节乃至描写语言上的雷同等等。

现在编自己的集子，则有感于斯。

我们自一九七九年开始搭档摆弄小说，起步不算早，起点也不高。现在回头去看，那时候写东西多半是以巧取胜。一般说年轻人并不缺乏想象力。所缺少什么，后来才渐然明白。宋人罗大经作《鹤林玉露》，有些议论值得玩味，其曰：

“作诗必以巧进，以拙成。故作字惟拙笔最难，作诗惟拙句最难。至于拙，则浑然天全，工巧不足言矣。”他没讲作小说如何（罗氏大概不读话本小说之类），想来亦是一个道理。其所谓“拙”，或不妨说“大巧似拙”，不能仅看为技巧，这是一种艺术气质，更反映着艺术与生活的审美关系。古人崇尚自然天籁，好象是一个格调问题，其实艺术境界归根到底要建立在对生活的体验上面，要求从事物的客观形态上把握它的藉蕴。这就不是靠小聪明能够得来的。确实需要体验、积累，在实际生活中开拓视野，陶冶文思。这些道理说说便当，做起来恐是一辈子的事情。现在重阅旧稿，少不了有些“工

巧不足言”之慨。

我们创作经历固然不长，而生活之流却一泻千里，相去不可同日而语。当此，弩马十驾恐难与之同步相趋。大时代需要宏大的艺术气魄。真实说，我们未敢如此自勉。由于命运本身置于时代氛围之中，我们也思考，也求索。这本面目驳杂的集子，约略反映了一种认识过程。这中间的变化，较多地表现在各篇的主人公身上。起初我们曾刻意追求人在逆境中的道德责任感，写了《“我”和我的女主人公》中的阿川，写了《白栎树沙沙响》中的柯凌。出于敝帚自珍的心理，如今还觉出这些人物的可爱。但也终究转过念头，知道兴趣不能总在这一面。现在要表现的东西很多。我们注意着人的精神世界与变化中的客观世界的一致性，透过民族的文化背景看中国人的气质，以及新生活来临之际人们的精神骚动。这是一个大题目，不容易上手，我们先来点小打小闹。

这本集子，收入十篇作品。其中《“我”和我的女主人公》、《瓦松吟》、《白栎树沙沙响》和《A型性格》是合作的篇目，它们在篇幅上约占本集的四分之三。《白栎树沙沙响》原以中篇名义发表，其实按现在的通例，该算作长篇了。除此，个人单独的作品是：庆西的《大雾垂江》和《甲鱼背上的人们》；杭育的《太阳还在头顶上》、《沉浮》、《“硬汉小生”》和《沙灶遗风》。

这里可以见出，在我们共同的道路上，彼此的艺术趋向并不完全一致。差异是逐渐呈露的，而终究被意识到了。为了不给各自的创作个性带来某种束缚，从一九八二年开始，我们已彻底“分道扬镳”，各自寻找自己的艺术天地。

留下这个集子，做个纪念。

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的同志，不仅为本书的出版，也为着他们倾注予年轻一代作者身上的热情和心血。一九八〇年冬天，我们在该社《钟山》丛刊发表《白栎树沙沙响》，就曾得到他们的美好祝愿。以该篇标题做本集的书名，自有这方面的意义。

作 者

一九八四年六月

目 录

- 序..... 1
- “我”和我的女主人公..... 1
- 沉浮..... 20
- 瓦松吟..... 34
- 太阳还在头顶上..... 48
- A 型性格..... 54
- “硬汉小生” 99
- 大雾江垂.....109
- 沙灶遗风.....131
- 甲鱼背上的人们.....155
- 白栎树沙沙响.....197

“我”和我的女主人公

这条街上的人全认得我，大概因为我年岁不大就留了老长的络腮胡子，看上去很刺眼吧。每天一早，我挑着掌鞋担子出门去，那几位喜欢嚼舌头根的邻居总跟我打哈哈说：“阿川，你这把‘刷子’麻烦哩。”他们把我的胡子称作“刷子”，好象蘸上鞋油就能刷皮鞋似的。

他们起初就这样说：“老弟，你三十好几了吧……老婆想过没有？女人家可不喜欢你这一脸猪鬃……”

以后碰到一起，他们总是那两句话：“阿川，你……‘刷子’……老婆……”

“去你们的吧，我才二十九。”不等他们说下去，我就晃着担子走开了。其实，昨天填写街道发下来的招工登记表时，我扳着指头一算，自己倒真的已过了三十。登记表上有一栏目——

婚 姻 状 况

我在空格里划了一条斜杠，表示老婆尚无着落。不过，这并不意味着我未曾考虑过这一问题，以前我倒是有过一个女朋友，要是一切都象我们当初想的那样，现在的情况就不是一条斜杠所能表示的了。可是，后来命运偏偏在我们中间插进了这条斜杠，把她撬走了。当然，这并不因为我的胡子……

只是怜悯起了作用

我是一九六九年春天下乡到北大荒的。起初，我干得不错。大队干部很器重我。到了一九七一年夏天，党支部要“纳新”一批党员，大队书记老曲向我透过话了。可是没等我高兴几天，事情“砸锅”了。

那天，我赶着老牛在大豆地里耨地。傍黑，晚霞抹地，我卸下犁杖收工回屯。老牛干活累了，晃晃悠悠地走得好慢，离屯子还有四五里地，天就黑下来了。当我来到一片稀疏的杨树林旁，忽然听到一个女孩子的哭声，我走近一看，原来是我们知青点的聂萍坐在道旁的一口枯井边上抹着眼泪。

聂萍是和我同一批下乡的。她父母都是军队干部，那时候因为没跟林彪死党搅到一起，结果挨了整，不知被关在哪儿。下乡头两年她还不满二十岁，身体纤弱，象个未经发育的小姑娘。后脑勺上拖着两条细细的小辫子，一双因为面颊瘦削而显得挺大的眼睛里总是含着艾怨。由于父母的问题，她在知青中也受到歧视，大队书记老曲每次开知青会都要点她的名，有事没事象训四类分子那样克她一顿。说起来她自己也就窝囊，在家她是独生女，从小娇生惯养，而当处境一变，就觉得没着没落了。每次挨了训，总是满腹委屈地默默流泪，看上去真可怜。

“怎么啦？”我走过去，小声问：“谁欺负你了？”

她摇摇头，指指那口枯井，浑身打颤，说不出一句话来。那口枯井原来是为了浇地打的，由于废弃了多年，井口早被蒿草遮住了。这天收工后，知青点的一个小伙子急着上公社

看电影，就把干完活的老牛交给聂萍牵回来，聂萍自然不敢推却。她赶着那头老牛恍恍惚惚地走着，谁料走到这儿，老牛窜到井口上去吃草，一失蹄栽到井里去了。真是晦气人偏偏撞上晦气事。

我借着月光，趴在井沿上察看了一会儿：老牛被卡在井壁上，上不来下不去，已经憋死了。我站起来，无可奈何地摇摇头。

“这可怎么办？”聂萍喃喃自问，四肢一并抽搐起来。

我也为她担心。糟蹋了一头大牲口，她怎么能兜得起呢？老曲会说她有意破坏生产，说不定会给她拴上一根绳子，拖到屯里屯外游斗一圈，那可够她受的了。

聂萍还是一个劲儿地哭，这种绝望的哭声真使人揪心。怎么办呢？我去给她作证，说明她不是有意干的？老曲即使相信了我的话，也不会轻饶了她。

“唉——”就在这时，我牵的那头老牛不耐烦地叫了一声，大概是催我快点回去吧。

“对罗，你牵上这头牛回去吧。”我灵机一动，把缰绳递给聂萍。“反正这事谁也不知道，你把牛送回去，我找队长去，就说是我把牛赶到井里去了。”

“你？”

“是我。”

她呆呆地望着我，显然没听懂我的意思。

“聂萍，就这么吧。”我说：“这件事挂到我身上，也许比你要好办些。”

这时她才明白过来：“这怎么行，我闯的祸，让你顶罪……”

可是她越这么说，我越是感到：她这么一个孤独无援的女孩子，多么需要我的帮助呵。难道我能看着她受罪？这时候，完全是一种怜悯的情感在支配着我，使我执拗地坚持自己的主意。最后，总算把她说服了。她感激地盯着我看了半天，什么话也没说。

我们一同往屯子里走去。这晚的夜色多美呵，柔和的月光勾勒出一条隐约可见的地平线，一切都笼罩在朦胧的夜雾中：田野、树林、村舍……白杨树在头顶上簌簌作响，路边的草丛里，蛐蛐和蟋蟀在纵情歌唱……我心里快活极了，好象自己做了一桩什么了不起的大事。我并不为事情的后果担忧什么，只是感到自豪，因为自己是出于一种高尚的感情，真正的同情心。

爱情，又是另一回事

牛的祸事终于瞒过去了。老曲骂了我一顿，让我在社员大会上作了一番检讨，就算交代过去了。当然，入党的事是吹了。

这年冬天，场院上一完事，青年们都回南方探亲去了，整个知青点只剩下我和聂萍。聂萍因为无家可归，只能留在这儿，她要求我也留下来作个伴。自从上次的事情以后，我俩渐渐有了一种感情，她有事总来找我，我呢，有事也去找她。时间一长，大伙就哄哄起来了。那一阵，我和聂萍的关系成了男宿舍里“天天扯”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晚上，大伙一上炕，就七嘴八舌地扯开了我和聂萍的“新动向”。我们隔壁是女宿舍，屋子隔音不好，当然也就传到了她们那边。姑娘

们就蜂拥而起，大寻聂萍的开心。然而，就在众人的议论之中，爱情悄悄地挪动脚步，走到我们中间来了。

黑龙江那个地方，一到冬天就出不了门。我和聂萍每天只好守在屋里。我们俩都喜欢文学，当然，她读过的小说比我多，因为她过去的家庭条件比我好得多。我们每天谈论文学作品，聂萍特别喜欢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和《简爱》中的女主人公的性格，可是她说自己的性格太软弱，不能象安娜和简爱那样去追求生活。我还拿出自己写的诗给她看，有时受到她的称赞，我心里总是美滋滋的。偶尔，我们也谈到家庭的事，她这才知道我的父亲是个掌鞋的皮匠。不过，我很少问起她父母的事情。因为我记不得在哪本书上读到过这样的话：别人不愿意说的，那就不该去问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吹灭油灯躺在被窝里，窗外起了暴风雪，骤密的霰粒劈劈啪啪地打在窗上，好象要把玻璃敲破似的。狂风呜咽着，在旷野上呼啸奔走，发出一种怪里怪气的声音，象是一个游荡的鬼魂在哭泣，记得雨果在哪本书上描写过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鬼魂的哭声。虽然我的胆子并不小，可是漆黑之中，孤零零一人躺在这被狂风撼动的屋子里，毕竟有点可怕。

“乒乒乓”突然响起急促的敲门声。

“谁？”我问。我的心忐忑不安地跳着。

“是我。”这是聂萍的声音：“快开门！”

我划了根火柴点亮油灯。刚拉开门，聂萍猛地冲了进来，随身带着一股寒风，油灯又灭了。“你怎么啦？”我问。黑暗中，看不见人影。

“哦，很冷。没什么，现在好多了。”她牙齿打着颤说，

“你在哪儿？”

“在这儿……找火柴呢。”我在炕上摸索着。突然，我摸到一只冰凉的胳膊。

“你怎么，病啦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，我有点害怕……阿川，别找了，就这样吧。”她颤抖的手紧紧抓住我，生怕我跑了似的：“你听，外面有狼叫。”

我静静地听了一会儿：“那是风，你不要神经过敏。”

“反正都一样，我害怕……哦，有你在就好了。”她打了个冷战：“阿川，火柴在这儿哩。”

我接过火柴盒，正要擦着，她喊了一声：

“等一等！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拿一件衣服给我披披。”她不好意思地说，“我只穿了一件……”

我照办了。然后，我点上油灯。这时，我才看清她的脸。她那双明亮的大眼睛正对着我，露出诚挚、真切的目光。

“时间不早了，聂萍，你去睡吧。”

“不，我一个人害怕……”她低下头，向我恳求说：“阿川，让我睡在这屋里吧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她指着足有五米多宽的炕面说：“你睡到那头去，我在这里。”

我尴尬地搓着两只手，不知怎么办好。

“不要紧，就象在家里一样。”她用非常温柔的声音央求说：“就把我当作你的妹妹吧，……咱们暂时这样，好吗？你到隔壁把我的铺盖抱过来……哦，还有我的衣服。”

她那恳切的目光始终对着我，让我无法拒绝。结果，我把炕头让给了她，把自己的铺盖挪到炕梢上。我刚铺好被褥，聂萍怯怯地望着我说：“阿川，你真好。”看着她这副逗人爱怜的样子，我情不自禁猛地把她抱了起来，她身子很轻，我就象抱着一捆麦秸那样，毫不费劲。

“哎……哎，不要这样”，她无力地挣扎着，低声央求我说：“阿川，放下我，放下……”我把她轻轻地放到炕上，她很快钻进被窝，“噗”地吹灭了油灯。

我也躺下了，可是怎么也睡不着。要知道，炕那头躺着个姑娘，是我心爱的姑娘，我几乎都能听到她的呼吸，正是这种声音搅得我心神不宁。我爬起来，往炕头那边摸去。

“阿川！”聂萍马上发觉了。

“哦，你也没睡着。”这时，我凭着想象似乎感到她正深情地望着我。

“不要过来！”她坐起身来，口气坚决地说：“阿川，别这样……你懂我的意思吗？”

“不懂。”我好象被一种强烈的欲念支配着。

“我是说，不要那样……阿川，你爱我，我也一样真心实意地爱你……但是，不要强迫我。也许我没有理由拒绝你，只是现在我还不想那样……阿川，你听我说，只有互相尊重，才有爱情……所以，别这样……你原谅我。”她的声音有点发颤了。

蓦地，我对她产生了一种敬意，一种从所未有的感情。我好象这才明白过来，爱情是怎么回事，不是怜悯与恩赐，更不是粗暴的占有，它需要的是平等的人格，需要用一种真正的人的态度去相亲相爱。我感到自己脸上发烧了，久久不能

平静的心里涌起了万分羞愧。

“聂萍，你说得对……你骂我吧。”

“别这样说。”她的声音温柔极了，“阿川，快睡吧，你别生气，我是爱你的……”

“我也一样。”我钻进自己的被窝：“睡吧，聂萍，你相信我……”

“我相信你，阿川。”

这时候，天已经快要亮了。

太阳升上了东山顶

太阳踏上东边的小山峦，朝霞抹着地边，把一片橙红色的晨曦撒在无边无际的原野上。

我驾着马车，送聂萍到县城的火车站去。——这已经是一九七三年的秋天了。

就在这年春天，聂萍的父母都“解放”了，并且恢复了工作。家里很快给聂萍办了回城的手续（对独生子女有政策），并一再来信催她，可是她却一再拖着，从初夏磨蹭到秋收之前。我知道，她是不愿意离开我，说实在我也不愿意她走，但是我没有拦她。相反，我倒是费尽口舌劝她早点回去，她和父母已有五年多没见面了，总不该因为我而伤了两位老人家的的心呀。可是她很任性，我一直没能说服她，最后，直到她父母在信上大发脾气，对她下了“最后通牒”，她才不得不考虑走的事情。

……太阳升上了东山顶。对聂萍来说，生活骤然间起了巨大的变化。她已经不再是低人一等的“可以教育好的子女”了，

她也不再郁郁寡欢。总之，生活给她带来了光明和欢乐，以至在爱情上，她也显得更加生气勃勃、一往情深。在往县城的路上，她哼着离别的情歌，明亮的大眼睛里流露着深深的恋意。马车每走一段路，她就喊我停下来，大胆地抱着我，贴在我新刮过胡子的脸上使劲地吻着。那天她穿着家里给她寄来的一件浅色格子的两用衫，身材显得窈窕、丰腴，胸脯高高耸起，浑身焕发着少女的魅力。她不再是两年前那个羸弱的小姑娘了，至少在我眼里已经成为一个真正的美人儿。我一边吆喝着牲口，得意洋洋地甩着长鞭，一边不时地回过头去，瞅她几眼。她那热切的目光象磁石吸铁一样，使我一再把脖颈向后扭转。这时，我的眼光忽然落到她的脚上，她穿的那双军用胶鞋显得破旧不堪，左脚那只头上还贴着一块我给她粘补的红胶皮，看上去很显眼的，这跟她身上的穿着太不相称了。但我知道，这就算是她最好的一双鞋了，天晓得这双鞋子到了家里，会使她父母联想到一些什么。

我们到达县城的时候，离火车进站还有两个多钟头。我马上跑进一家鞋帽店，看看有什么合适的鞋子，想给聂萍买一双。

柜台上有一种女式的半高跟鞋，细牛皮的，式样很好看，最适合于春秋穿着。可是营业员说，全是等外品。我挑了一双还不错，只是一只鞋底上有一块月牙形的凹痕，这穿在脚上谁看得出来？

聂萍换上皮鞋，果然精神多了。我们手拉手钻进了车站旁的一片小松林里，热烈地拥抱、接吻，诉说不尽的离情别绪，当然都是废话。不过到了那时候废话也是非说不可的。我记不得当时都说了些什么，反正是表示永远相爱的意思吧。

最后，聂萍扑在我的怀里哭了起来……

我一边替她抹掉眼泪，一边安慰着她：再有不到半年光景，我也要回家探亲，那时我们又能见面了。

就这样，我送走了聂萍。起先，她几乎每个星期都给我来一封信，简直让我有点应付不过来。可是到了冬天，我一连给她去了三封信，都没有回音。

春节前我回到南方。到家第二天一早我就按照聂萍信上的地址去找她。因为她父母回到部队工作，现在她家住在空军某部的司令部大院里。

我走到门口，被两个站岗的战士拦住了。我跟他们好说歹说，但始终不让我进去。我在门口晃悠了半天，抱着一丝侥幸的心理，盼望着聂萍会意外地从门里走出来……可是两个钟头过去了，除了有几辆轿车和吉普车进去出来，戒备森严的大门口没见几个人。我两脚立得发痠了，趴到马路对面的果壳箱上，仰着脖梗朝大门里张望。我想，说不定什么时候，她会蓦地出现在我的眼前。突然，我觉得腰上被什么东西捅了一下。

“喂，你哪儿的？”一个当兵的从后面叫住我，严厉地盘问起来：“你的证件，工作证呢？”

想必是我在这儿呆得太久了，引起了他们的怀疑。这下可麻烦了，我一个插队青年，哪来的工作证呢？我结结巴巴地解释了半天，他那张绷紧的面孔才迟迟疑疑地松弛下来。也许，他相信说的都是真话，最后总算让我走了。

后来，我又来过几次，始终没能见到聂萍。过了春节，我又回到黑龙江。从那以后，我们就断了线。她如此令人费解地抛弃了我，这十分伤了我的心。虽然我出身微贱，又没有